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第四十八条</b>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3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4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5	<p><b>第六十三条</b> ……</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b>法人</b>股东的，应加盖<b>法人</b>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三条</b> ……</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b>机构</b>股东的，应加盖<b>机构</b>股东的单位印章。</p>
6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1/2</b>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p>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p><b>第八十条</b>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p>	<p><b>第八十条</b>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p>
8	<p><b>第八十四条</b> ……</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b>第八十四条</b> ……</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b>非职工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9	<p><b>第九十七条</b>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b>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b>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b></p>
10	<p><b>第一百条</b> ……</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p> <p>(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p> <p>(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九)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条</b> ……</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b>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b></p> <p>(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1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b></p>

	<p>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2	.....	<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p>
14	<p><b>第一百零七条</b> 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p> <p>（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零八条</b> 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p> <p>（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5	<p><b>第一百零八条</b> .....</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p>	<p><b>第一百零九条</b> .....</p> <p>（四）在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b>及其直系亲属</b>；</p> <p>（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本条第一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本条第一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所称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所称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6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六年。</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b>任期届满</b>，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六年。</p>
17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8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19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10 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p>
20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依照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1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重大关联交易；</p> <p>（五）对外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八）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删除
22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b>过半数的独立董事</b>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23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且该会计专业人士应当为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1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24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五)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p>	<p>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p>
25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p> <p>(三) 根据公司发展组织设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6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27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p>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8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9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0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1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2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 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成本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 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

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p>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六)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六)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p>
33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34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35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36	<p><b>第二百条</b> 公司分立时,公司财产作相应</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分立时,公司财产作相应的分</p>

	<p>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37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b>股东大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38	<p><b>第二百零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零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39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b>过</b>”“<b>超过</b>”“不满”“以外”“低于”“多于”“<b>少于</b>”不含本数。</p>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55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审议生效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审计委员会制度》	修订	董事会
5	《战略委员会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提名委员会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修订	董事会

（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时生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